

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原规划名霞凝二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JS2023-015）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长沙市, 开福区

一、招标条件

本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原规划名霞凝二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67.35万元，招标人为长沙市开福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原规划名霞凝二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原规划名霞凝二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8日 00时00分到2023年05月19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七、其他

具体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沙市开福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1-84558170。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市开福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东二环三段279号

联 系 人：罗泽先

电 话：0731-898005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万达广场环球中心B座25楼

联 系 人：谢平芳、杨凌剑、罗立君

电 话：0731-8571837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平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原规划名霞凝二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原规划名霞凝二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开发发改[2023]5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沙市开福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长沙市开福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勘察、设计、监理、造价）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青竹湖湘一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原规划名霞凝二小）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项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

2.3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秀路以东，星月路以北。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总用地48亩，净用地36.37亩，容积率1.0，建筑密度25%，绿化率35%，控高24米，包括新建教学楼、综合楼等。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2000万元。

2.4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24个月，从招标人签发的书面通知开始起计，如工期延长，各项费用不予增加。

2.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 勘察服务：根据勘察任务书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测量红线范围内的土方现状，出具相关的报告（包括对基础选型的建议），并确保职能部门审批通过。

√ 设计服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方案设计服务①完成满足深度要求的方案设计，并根据委托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②需进行报批的，应协助委托人完成报批工作。（2）初步设计服务（含扩大初步设计）①负责完成并制作所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部门相关要求；②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③完成满足编制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要求的扩大初步设计文件。（3）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①提供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并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

√ 监理服务：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对项目进行工期优化和对施工质量的监控。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法定职责。

√ 造价咨询服务：□ 编制设计概算√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结算审核√ 提供从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①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2）

交易阶段：包括但不限于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④招标工程(包括设备、主要材料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⑤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3)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针对EPC项目单位上报的预算进行初审，同时并配合业主完成相应外审及财评审核工作；②派驻场造价工程师现场办公；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④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⑤工程计量支付的初审，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⑥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⑦协助发包人进行全口径成本分析、风险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⑧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现场工程量的实时跟踪计量(含拆除、垃圾清理、隐蔽工程等)、针对特殊情况下的变更及签证进行论证及管理、针对合同纠纷及索赔配合业主进行处理。(4) 竣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①参与竣工验收与现场核对审核；②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初审。根据各个分项的工作重点和业主要求，派出各个专业的造价工程师参与咨询，满足工程需求，如业主有要求需派驻造价驻场人员，费用包含在中标价内。项目负责人或其代表必须参加每周进行的有关成本例会；完成发包人安排的项目相关工作等。

2.6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1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1年的）无亏损。

注：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无亏损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时间至今不足1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2018年04月28日起）不少于1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投资总额36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业绩（服务内容至少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和工程监理中任意2项），或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或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注：①全过程工程咨询类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时间为准；②勘察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③设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④造价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协议书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⑤监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监理业务手册（时间以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以牵头单位的业绩为准，专项服务业绩以拟承担该服务的咨询单位业绩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不能由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监理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兼任。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1）拟任勘察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则为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名称一致；2）拟任设计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3）拟任造价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如分级，应为一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联合体，为联合体造价咨询单位）。4）拟任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联合体，为联合体监理服务单位）。拟任监理负责人在长沙市行政区域内最多有2个作为总监的在建项目（不允许有外地在监项目和作为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项目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在投标阶段应承诺配备总监代表，且满足以下要求：（1）总监代表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2）无在建项目。拟任监理负责人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查询和证明方式：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网页截图。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

诺，承诺将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或省住建厅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及业主要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3.2.7其他要求：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法处理。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3.3.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3同一专项服务不允许两家或以上单位同时承担。

3.3.4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不予以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3年4月28日起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
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
5-19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招标投标监
管网》www.bidding.hunan.gov.cn、《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ggzy.changsha.gov.cn>、《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kaifu.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长沙市开福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管部门
）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84558170。



9. 其他

9.1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或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并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

0731-89938899 按2 转1 或者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沙市开福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东二环三段279号

邮 编：/

联 系 人：罗泽先

电 话：0731-89800585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杰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奥克斯广场环球中心B座25楼

邮 编：/

项目负责人：谢平芳、罗立东、杨凌

电 话：0731-85718378

传 真：/

电子邮件：/

